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华承新型建筑材料(苏州)有限公司新建砼结构构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华承新型建筑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华承新型建筑材料(苏州)有限公司新建砼结构构件项目		
项目代码	2105-320585-89-01-368874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太仓市璜泾镇鹿河新海村十组 2 号		
地理坐标	(121 度 6 分 27.805 秒, 31 度 41 分 24.07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2]砼结构构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太仓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太行审投备（2021）325 号
总投资（万元）	9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0.11	施工工期	10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38128.6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太仓市璜泾镇总体规划》（2010-2030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太仓市璜泾工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太仓市璜泾工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太环审【2019】2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璜泾镇鹿河新海村十组 2 号，根据《太仓市璜泾镇总体规划》可知，本项目位于璜泾工业园工业一区，所在区域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璜泾工业园工业一区四至范围为东至滨江大道，南至钱泾塘，西至沙鹿路，北至江苏申久化纤公司北界（规划圆一路）。本项目已通过发改备案（备案证号：太行审投备（2021）325 号），符合《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b>1、与相关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 ①本项目生产砼结构构件，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修改版)中“[C3022]砼结构构件制造”。

②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修订版),本项目属于允许类。

③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禁止类,故为允许类项目。

④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附件三),本项目未被列入限制类、淘汰类及禁止类项目,故为允许类项目。

⑤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本项目工艺不涉及限制、淘汰及能耗限额类。

⑥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目录内限制类、淘汰类项目,故为允许类项目。

⑦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所列项目。

同时本项目已通过发改备案(备案文件详见相关附件),符合《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 2、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04号)相符性分析

①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规定,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六条规定：在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纺织（含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安全标准的其他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度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1.1倍实施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改建项目应当实现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纺织（含印染）改建项目，按照不低于该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度排放总量指标的二倍实行减量替代；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原年排放总量的百分之二十。前述减少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具体减量替代办法由设区的市省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制定。前述战略性新兴产业具体类别，由省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省经济和信息化、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璜泾镇鹿河新海村十组2号，距离太湖70公里，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法[2012]221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

本项目为[C3022]砼结构构件制造，不在上述禁止和限制行业范围内；且项目生产废水经砂石分离机+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蒸汽冷凝水回用于绿化和道路洒水降尘，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经管网接入璜泾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中的相关要求。

②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 千米上溯至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 (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 (三) 技改、技改高尔夫球场；
- (四) 技改、技改畜禽养殖场；
- (五) 技改、技改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本项目为[C3022]砼结构构件制造，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的相关规定。

### 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 (1) 生态红线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璜泾镇鹿河新海村十组2号，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可知，距离本项目所在地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长江（太仓市）重要湿地，位于本项目西北侧约2.6km。

表 1-1 本项目与附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对位置及距离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方位与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长江（太仓市）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太仓市域范围内长江水域，121°3'40.389"E，31°43'30.211"N；121°3'40.821" E，31°43'28.757" N；121°3'55.286" E，31°43'38.857" N；	/	112.32	112.32	2.6km；西北侧

			121°5'3.623" E, 31°43'20.129" N; 121°5'25.76" E, 31°43'38.59" N; 121°5'39.037" E, 31°43'38.187" N; 121°12'29.629" E, 31°39'14.719" N; 121°18'49.075" E, 31°33'20.31" N; 121°18'3.431" E, 31°31'1.285" N; 121°19'6.317" E, 31°31'1.343" N; 121°19'53.973" E, 31°30'37.995" N, 拐点坐 标连线向长江中心范围 (不包括长江太仓浏河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p>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不占用长江(太仓市)重要湿地, 不在其管控区域内, 因此,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相关要求相符。</p> <p>查《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可知, 项目所在区域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见下表。</p>						
<b>表 1-2 本项目与附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相对位置及距离</b>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位置及距离(m)	是否在管控内	
长江太仓浪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取水口上游 500 米至下游 500 米, 向对岸 500 米至本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1500 米、下延 500 米的水域范围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	1.96	7.2km; 东南侧	否	

		陆域范围			
<p>由上表可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为长江太仓浪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于本项目东南侧 7.2km 处），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域范围内，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管控区和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范围之内，选址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相关规定。</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①空气环境质量</p> <p>根据《2021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环境空气中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CO日均浓度、PM<sub>2.5</sub>达标，O<sub>3</sub>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超标，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p> <p>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苏州市以到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届时太仓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p> <p>②水环境质量</p> <p>根据《2021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2021年太仓市共有国省考断面 12 个，浏河（右岸）、荡茜河桥、新泾闸、鹿鸣泾桥、滨江大道桥、浪港闸、钱泾闸 7 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 II 类水标准；浏河闸、仪桥、振东渡口、新丰桥镇、新塘河闸 5 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 III 类水标准。2021 年太仓市国省考断面水质优 III 比例为 100%，水质达标率 100%。</p> <p>③声环境质量</p> <p>根据《2021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2021太仓市共有区域环境噪声点位112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4.6分贝，等级划分为二级“较好”。道路交通噪声点位共41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63.3分贝，评价等级为一级“好”。功能区噪声点位共8个，1-4类功能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标准。</p> <p>本项目在运营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本项目的建设在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p>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的自来水部门供给，用电来自当地供电网，本项目的用水、用电不会对自来水厂和供电单位产生负担。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生产砼结构构件，属于[C3022]砼结构构件制造。本项目位于太仓市璜泾镇鹿河新海村十组2号，属于璜泾工业园工业一区内，本项目属于太仓市璜泾镇政府准予引进企业，属于区域入区建设项目，符合璜泾镇入驻企业要求（相关文件详见附件）。

表 1-3 本项目与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璜泾镇负面清单	新材料：合成材料的企业及化工企业进入；沥青搅拌站、干粉砂浆、水泥制品、石膏板以及沥青防水建材生产项目；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品、多晶硅棒生产）；铅蓄电池及极板生产项目。	本项目生产砼结构构件，属于[C3022]砼结构构件制造，属于太仓市璜泾镇政府准予引进企业，属于区域入区建设项目，符合璜泾镇入驻企业要求。
	现代物贸：从事危险化学品等的仓储物流。	本项目不涉及
	食品：涉及酿造等工艺。	本项目不涉及
	纺织业：水洗、印染等高耗水行业。	本项目不涉及
	机械装备制造：电镀、表面处理类企业；禁止建设未列入国家船舶工业中长期规划的船用柴油机制造项目；禁止建设生产方式落后、高耗能、严重浪费资源和严重污染环境的项目；使用溶剂型涂料的表面涂装项目；废水排水量大和污染物复杂的涉重金属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电子信息：含电镀、电路板项目，排放重金属废水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其他：其他不在园区行业定位内的项目（如化工、造纸、印染等）。	本项目不涉及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无相关内容	相符。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满足文件要求。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满足文件要求。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要求，满足文件要求。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满足文件要求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满足文件要求。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满足文件要求。
	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满足文件要求。

		<p>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本项目不涉及，满足文件要求。</p>
		<p>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本项目位于太仓市璜泾镇鹿河新海村十组2号，属于璜泾工业园工业一区内，满足文件要求。</p>
		<p>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本项目不涉及，满足文件要求。</p>
		<p>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并且本项目已通过发改备案（备案证号：太行审投备（2021）325号），满足文件要求。根据节能审查意见可知，本项目能耗满足相关指标，能效水平达到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本项目的能耗指标替代来源为苏州港城物流园有限公司（原苏州达诺铸造有限公司）产生的可转移能耗指标，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及过剩产能项目，满足文件要求。</p>
	<p>关于印发《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通知</p>	<p>本项目属于“高污染”产品名录中“294-GHW-支护混凝土（地下矿山湿式喷射混凝土工艺除外）-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针对各环节产生的颗粒物，均采用有效处理措施，降低污染物排放量。本项目已按要求编制节能报告并取得节能审查意见。</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p>4、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p>			

**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文件中“（五）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国家、省和重点区域（流域）环境管理政策，准确把握区域发展战略和生态功能定位，建立完善并落实省域、重点区域（流域）、市域及各类环境管控单元的“1+4+13+N”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包括全省“1”个总体管控要求，长江流域、太湖流域、淮河流域、沿海地区等“4”个重点区域（流域）管控要求，“13”个设区市管控要求，以及全省“N”个（4365个）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璜泾镇鹿河新海村十组2号，属于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为重点区域（流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如下表。

**表 1-4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b>一、长江流域</b>		
空间布局约束	<p>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璜泾镇鹿河新海村十组2号，本项目属于[C3022]砼结构构件制造，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属于沿江地区，不在港口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砂石分离机+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蒸汽冷凝水回用绿化和道路洒水降尘，排放的生活污水接管至璜泾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至三

		漫塘,不直接排放至周边水体,不会对周边水体造成污染。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b>二、太湖流域</b>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涉及禁止建设的行业,满足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砂石分离机+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蒸汽冷凝水回用于绿化和道路洒水降尘,排放的生活污水接管至璜泾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至三漫塘。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的相关要求。

### 5、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文件中“（二）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璜泾镇鹿河新海村十组2号，属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对照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如下表。

**表 1-5 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属于[C3022]砼结构构件制造，不属于所列目录内限制类、能耗限额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相符
	（2）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璜泾工业园工业一区内，本项目属于太仓市璜泾镇政府准予引进企业，属于区域入区建设项目，符合璜泾镇入驻企业要求。	相符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砂石分离机+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蒸汽冷凝水回用于绿化和道路洒水降尘，排放的生活污水接管至璜泾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至三漫塘，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相符

		(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地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符合《阳澄湖水源地水质保护条例》。	相符
		(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已按要求执行。	相符
		(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璜泾工业园工业一区内,本项目属于太仓市璜泾镇政府准予引进企业,属于区域入区建设项目,符合璜泾镇入驻企业要求。	相符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满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相符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按要求执行。	相符
		(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相应的处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本项目环境风险小,拟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演练,符合要求后。	相符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事故。	本项目环境风险小,拟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演练,符合要求后。	相符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后续将按照要求执行落实污染排放跟踪监测计划。	相符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已取得节能审查意见,根据审查意见可知,本项目能耗满足相关指标,能效水平达到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不属于落后产能及过剩产能项目,满足文件要求。	相符

求	(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 具体包括: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的相关要求。			
<b>6、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相符性分析</b>			
本项目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b>表 1-6 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相符性</b>			
<b>文件内容</b>		<b>本项目情况</b>	<b>相符性分析</b>
二、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	(三) 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 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依法不予审批。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 按要求申请总量, 满足区域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满足璜泾镇准入要求以及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审批要求。	相符
	(四) 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 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 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 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 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 根据《2021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 本项目所在区域内PM <sub>10</sub> 和PM <sub>2.5</sub> 均达标排放, 项目针对各环节产生的颗粒物, 均采用有效处理措施, 降低污染物排放量, 并且按要求申请颗粒物排放总量, 在太仓市璜泾镇范围内可实现区域平衡,	相符



			<p>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导致区域环境容量增加。</p> <p>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中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等重点行业，不涉及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p>	
		<p>（五）合理划分事权。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对基层“两高”项目环评审批程序、审批结果的监督与评估，对审批能力不适应的依法调整上收。对炼油、乙烯、钢铁、焦化、煤化工、燃煤发电、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铜铅锌硅冶炼等环境影响大或环境风险高的项目类别，不得以改革试点名义随意下放环评审批权限或降低审批。</p>	<p>本项目从事砼结构构件的生产，不涉及水泥熟料的生产。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炼油、乙烯、钢铁、焦化、煤化工、燃煤发电、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铜铅锌硅冶炼”等项目类别。</p>	相符
	三、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p>（六）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鼓励使用清洁燃料，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鼓励重点区域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p>	<p>本项目不使用锅炉，不涉及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并且本项目建成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1301.42tce（当量值）、2095.66tce（等价值），项目单位产值综合能耗0.020tce/万元（当量值）优于《上海产业能效指南（2021版）》相关指标，项目单位产品综合能耗7.13kgce/m<sup>3</sup>（当量值）优于《单位能耗限额》（DB32/2060-2018）相关指标。</p>	相符
		<p>（七）将碳排放影响评价纳入环境影响评价体系。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应积极推进“两高”项目环评开展试点工作，衔接落实有关区域和行业碳达峰行动方案、清洁能源替代、清洁运输、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等政策要求。</p>	<p>碳排放相关内容详见第四章第9节分析</p>	相符

	<p>在环评工作中，统筹开展污染物和碳排放的源项识别、源强核算、减污降碳措施可行性论证及方案比选，提出协同控制最优方案。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企业探索实施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和碳捕集、封存、综合利用工程试点、示范。</p>		
<p>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的相关要求。</p>			
<p><b>7、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江苏省“十四五”全社会节能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1]105号）相符性分析</b></p>			
<p>《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江苏省“十四五”全社会节能的实施意见》中重点任务包括深入推进工业节能提效，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禁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平板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p>			
<p>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对行业产能已饱和的拟建“两高”项目须落实能耗不少于1.2倍减量替代政策，以后逐步对“两高”项目全面推行，新上“两高”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对能耗强度不降反升的地区实行“两高”项目缓批限批。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加大力度退出“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p>			
<p>本项目从事砼结构构件的生产，不涉及水泥熟料的生产，不属于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根据节能审查意见（详见相关附件），项目能效水平达到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且项目已落实能耗1.2倍减量替代，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江苏省“十四五”全社会节能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1]105号）的要求。</p>			
<p><b>8、与《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苏发改资环发[2021]837号）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第二项进一步加强节能审查工作：</p>			
<p>（一）严格落实能耗双控要求。节能审查机关在出具节能审查意见前，需把好能效水平关，强化能耗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指标的落实，未落实能耗及煤炭消费替代指标、能效水平未达国内先进水平的，一律不得出具节能审查意见；“两高”项目要坚决落实能效水平和能耗减量替代要求，能效水平须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能效水平不满足要求和未落实能耗减量替代的，一律不得出具节能审查意见。</p>			

本项目从事砼结构构件的生产，项目已取得节能审查意见（详见相关附件），本项目的能耗指标替代来源为苏州港城物流园有限公司（原苏州达诺铸造有限公司）产生的可转移能耗指标（详见相关附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通过有效的污染防治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故本项目满足《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苏发改资环发[2021]837号）的相关要求。

**9、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苏环便函[2021]903号）相符性分析**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中所列出的“两高”项目清单中第6点“建材”包含“3011水泥制造”。本项目从事砼结构构件的生产，过程中涉及添加原料水泥，但水泥均为外购，不涉及自主生产，故本项目与“水泥制造”并不相关。

本项目于2022年9月委托江苏唯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华承新型建筑材料(苏州)有限公司新建砼结构构件项目节能报告》，根据报告内相关内容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1301.42tce（当量值）、2095.66tce（等价值），项目单位产值综合能耗0.020tce/万元（当量值）优于《上海产业能效指南（2021版）》相关指标，项目单位产品综合能耗7.13kgce/m<sup>3</sup>（当量值）优于《单位能耗限额》（DB32/2060-2018）相关指标。并且本项目的能耗指标替代来源为苏州港城物流园有限公司（原苏州达诺铸造有限公司）产生的可转移能耗指标（详见相关附件）。

因此，本项目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苏环便函[2021]903号）相符。

**10、与《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表 1-7 本项目与《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p><b>第十条</b> 新建、扩建、改建向大气排放颗粒物的项目，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积极推行环境监理制度。鼓励、引导建设单位委托环境监理单位对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施工进行监理。</p> <p><b>第十一条</b> 向大气排放烟尘、粉尘的工业企业，应当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p>产生烟尘、粉尘的生产和物料运输等环节，应当采取密闭、吸尘、除尘等有效措施，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达标排放。</p>	<p>本项目料仓为封闭式料仓，水泥、粉煤灰筒仓均设置除尘装置，项目生产各环节产生的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满足文件要求。</p>

		<p><b>第十二条</b> 钢铁、火电、建材等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重点行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高效除尘技术升级改造，确保烟尘、粉尘排放符合相关标准。</p> <p><b>第十三条</b> 港口码头、建筑工地和钢铁、火电、建材等企业的物料堆放场所应当按照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并采取密闭、围挡、遮盖、喷淋、绿化、设置防风抑尘网等措施。物料装卸可以密闭作业的应当密闭，避免作业起尘。大型煤场、物料堆放场所应当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p> <p><b>第十四条</b> 承担物料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物料实施密闭运输，运输过程中不得泄漏、散落或者飞扬。</p>	<p>本项目涉及使用的水泥、粉煤灰、砂和石子均暂存在密闭的筒仓和料仓内，不涉及露天堆场暂存。并且各原料装卸和运输均在密闭空间内进行，满足文件要求。</p>
<p>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华承新型建筑材料(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7 月，位于太仓市璜泾镇鹿河新海村十组 2 号。现企业拟投资 90000 万元，拟在太仓市璜泾镇鹿河新海村十组 2 号新建厂房建设砼结构构件项目。本项目已通过发改备案（备案证号：太行审投备（2021）325 号），备案产能为年产砼结构构件 20 万立方米。经与企业核实确认，本次项目建成后实际产能为 8 万立方米/年，因此本环评项目申报产能为年产砼结构构件 8 万立方米，剩余 12 万立方米的砼结构构件不再生产和建设。</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版），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受华承新型建筑材料(苏州)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经过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同类企业类比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p> <p><b>2、项目概况</b></p> <p>项目名称：华承新型建筑材料(苏州)有限公司新建砼结构构件项目；</p> <p>建设单位：华承新型建筑材料(苏州)有限公司；</p> <p>建设地点：太仓市璜泾镇鹿河新海村十组 2 号；</p> <p>建设性质：新建；</p> <p>占地面积：38128.60 平方米；</p> <p>项目总投资和环保投资情况：本项目总投资 9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p> <p>职工人数：本项目共有员工 200 人；</p> <p>工作制度：实行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全年工作 4800 小时。无食堂和宿舍。</p> <p>建设周期：10 个月。</p> <p><b>项目建设内容：</b>项目在自有土地新建厂房及辅房等，共建设 4 座厂房（编号为：1#~4#），项目建成后，年产砼结构构件 8 万立方米。</p> <p><b>项目新建厂房及辅房等，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下表。</b></p>
------	---

**表 2-1 本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名称		规模	备注
总用地面积		38128.60m <sup>2</sup>	/
总建筑面积		33725.03m <sup>2</sup>	/
容积率		2.23%	/
绿地率		11.77%	/
机动车泊位		100 个	/
非机动车停车位		50 个	/
其中	1#厂房	占地面积	9217.92m <sup>2</sup>
		计容建筑面积	37245.52m <sup>2</sup>
		建筑面积	9217.92m <sup>2</sup>
	2#厂房	占地面积	8003.0m <sup>2</sup>
		计容建筑面积	30180.93m <sup>2</sup>
		建筑面积	8908.83m <sup>2</sup>
	3#厂房	占地面积	2532.84m <sup>2</sup>
		计容建筑面积	12621m <sup>2</sup>
		建筑面积	10209.42m <sup>2</sup>
	4#厂房	占地面积	779.42m <sup>2</sup>
		计容建筑面积	4785.07m <sup>2</sup>
		建筑面积	5341.32m <sup>2</sup>
门卫级消控室	占地面积	47.54m <sup>2</sup>	
	计容建筑面积	47.54m <sup>2</sup>	
	建筑面积	47.54m <sup>2</sup>	

共计 1 层，主要分布为钢筋加工区、混凝土搅拌区、养护区、原料钢筋暂存区、半成品钢筋暂存区、成品钢筋暂存区、模具暂存区、模台暂存区、桁架暂存区、成品修补区、一般固废暂存区、水泥料仓、砂料仓、石子料仓、成品暂存区、减水剂暂存区等。

共计 2 层，一层为生产车间，主要分布为固定模台区、成品钢筋暂存区、原料暂存区、一般固废暂存区、成品修补区、实验室等；二层为办公区。

预留厂房

预留厂房

/

**3、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生产车间	砼结构构件	8 万立方米/年	4800h

**4、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原辅材料的理化特性见下表 2-4，主要设备见表 2-5。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名称	物料形态	年用量	最大储存	储存方式	运输方式
----	------	-----	------	------	------

			量			
水泥	粉料； 固态		3.6 万吨	700 吨	水泥筒仓	国内、汽运
粉煤灰	粉料		0.4 万吨	400 吨	粉煤灰筒仓	国内、汽运
骨料	砂	固态	7.2 万吨	620 吨	砂料仓	国内、汽运
	石子	固态	10.4 万吨	860 吨	石子料仓	
减水剂	液态		400 吨	20 吨	塑料桶	国内、汽运
钢筋	固态		2.08 万吨	500 吨	车间堆放	国内、汽运
脱模剂	液态		1.6 吨	0.5 吨	塑料桶	国内、汽运
保温板	固态		3 立方	0.3 立方	原料暂存区	国内、汽运
水电盒	固态		2.4 万个	1000 个	原料暂存区	国内、汽运
水电管	固态		10 万米	1000 米	原料暂存区	国内、汽运
模具	固态		1000 吨	100 吨	模具暂存区	国内、汽运
绑线	固态		22 吨	5 吨	原料暂存区	国内、汽运
连接件	固态		10 万个	5000 个	原料暂存区	国内、汽运

表 2-4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及毒性毒理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减水剂	主要含有聚羧酸系化合物。具有气味的无色液体或淡黄色液体，pH6-7，熔点-15℃，沸点 100℃，密度 1.07-1.09，可溶于水。	无资料	无资料
脱模剂	主要含有烷基化合物。无味的淡黄色粘稠液体，密度 < 1，可溶于水。	无资料	无资料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模台	/	300	个	模台及循环流转系统
2	模台支撑轮	/	484	件	
3	模台模台驱动轮	/	100	件	
4	摆渡车	/	2	辆	
5	防撞装置	/	78	套	
6	混凝土输送轨道	/	69.7	m	布料振捣
7	混凝土输送罐	/	1	个	
8	布料机（含冲洗）	/	1	台	
9	振动台	/	2	个	
10	拉毛机	/	2	台	养护系统
11	预养护窑温控系统	/	1	套	
12	蒸养窑	/	1	个	
13	堆码机	/	1	台	
14	生产控制系统	/	1	套	生产控制系统
15	视频监控系统	/	1	套	
16	全自动钢筋调直切断机	GR5-14-TZ09	1	台	钢筋生产

17	弯曲机	52Q-B	1	台	线
18	钢筋切断机	/	1	台	
19	小型弯箍机	GF-20	1	台	
20	搅拌主机	PCHZN120	1	台	HZS120 混凝土搅 拌站
21	水泥筒仓	高度 16m	3	个	
22	石子料仓	封闭式	2	个	
23	砂料仓	封闭式	2	个	
24	粉煤灰筒仓	高度 16m	1	个	
25	主机控制系统	/	1	套	
26	骨料配料系统	聚氨酯板清扫器	1	套	
27	水、减水剂配料系统	/	1	套	
28	皮带输送系统	聚氨酯板清扫器	1	套	
29	空压机	1.6MPa	4	台	
30	螺旋输送机	Φ273*9m*2 Φ219*9m*2	4	台	
31	沉淀池	规格 10m×5m×2m	3	个	
32	压滤机	/	1	台	
33	门式起重机	MH 20-30 A3	2	台	
34	电动单梁起重机	LD10t-24.5m A5	6	台	
35	电动单梁起重机	LD5t-24.5m A5	3	台	
36	电动单梁起重机	LD10t-16.5m A5	3	台	
37	电动单梁起重机	LD10t-22.5m A5	2	台	
38	电动双梁起重机	LH 15t-22.5m A5	1	台	
39	电动双梁起重机	LH 15t-16.5m A5	1	台	
40	全自动压力试验机	DY-3008DX	1	台	实验室*
41	电液伺服万能材料试验机	DYW-300S	1	台	
42	电液伺服万能材料试验机	DYW-600GJ	1	台	
43	电液伺服万能材料试验机	DYW-1000S	1	台	
44	连续式标点机	BD-II	1	台	
45	水泥净浆搅拌机	NJ-160A	1	台	
46	水泥胶砂搅拌机	JJ-5	1	台	
47	水泥砼恒温恒湿标准养护箱	SHBY-40B	1	台	
48	全自动压力试验机	DY-208JX	1	台	
49	水泥负压筛析仪	FYS-150B	1	台	
50	箱式电阻炉	SX <sub>2</sub> -4-10	1	台	
51	电热恒温干燥箱	101-2A 型	1	台	
52	砼搅拌机	SJD-60L	1	台	
53	电液控制冷弯试验机	DYZ-200	1	台	



备注：\*本项目对使用的原辅料要求较高，因此本项目设置的实验室用途为对生产使用的原辅料进行检验，满足要求方可进行接下来生产。

### 5、主体及辅助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主体及辅助工程建设内容详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体及辅助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工程内容（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	建筑面积 9217.92m <sup>2</sup>	共计 1 层，主要分布为钢筋加工区、混凝土搅拌区、养护区、原料钢筋暂存区、半成品钢筋暂存区、成品钢筋暂存区、模具暂存区、模台暂存区、桁架暂存区、成品修补区、一般固废暂存区、水泥筒仓、砂料仓、粉煤灰筒仓、石子料仓、成品暂存区、减水剂暂存区等。
	2#厂房	建筑面积 8908.83m <sup>2</sup>	共计 2 层，一层为生产车间，主要分布为固定模台区、成品钢筋暂存区、原料残存区、一般固废暂存区、成品修补区、实验室等；二层为办公区。
	3#厂房	建筑面积 10209.42m <sup>2</sup>	闲置厂房
	4#厂房	建筑面积 5341.32m <sup>2</sup>	闲置厂房
储运工程	砂料筒仓	建筑面积 60m <sup>2</sup>	位于 1#厂房
	石子料仓	建筑面积 90m <sup>2</sup>	位于 1#厂房
	水泥料仓	建筑面积 75m <sup>2</sup>	位于 1#厂房
	粉煤灰筒仓	建筑面积 25m <sup>2</sup>	位于 1#厂房
	原料钢筋暂存区	建筑面积 180m <sup>2</sup>	位于 1#厂房
	半成品钢筋暂存区	建筑面积 180m <sup>2</sup>	位于 1#厂房
	成品钢筋暂存区	建筑面积 425m <sup>2</sup>	位于 1#厂房和 2#厂房
	模具暂存区	建筑面积 115m <sup>2</sup>	位于 1#厂房
	工具暂存区	建筑面积 50m <sup>2</sup>	位于 2#厂房
	原料暂存区	建筑面积 130m <sup>2</sup>	位于 2#厂房
成品暂存区	建筑面积 2000m <sup>2</sup>	位于 2#厂房外南侧和西侧	
公用工程	供水	职工生活用水 6000t/a，生产用水为 18118t/a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 4800t/a	接管进入璜泾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三漫塘。
		生产废水 1920t/a	经厂区设置的砂石分离机+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蒸汽冷凝水 3305t/a	回用于绿化和道路洒水降尘
	供蒸汽	3888t/a	由管网供给
供电	163 万度/a	由市政电网供给	
辅助工程	空压机	4 台	/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4800t/a	接管进入璜泾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三漫塘。
		生产废水	经厂区设置的砂石
			1 套砂石分离机+三级沉淀池装置

		1920t/a	分离机+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蒸汽冷凝水 3305t/a	回用于绿化和道路洒水降尘	1个蒸汽冷凝水储水箱，容积为12立方米
废气		配料废气	收集后经脉冲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FQ1排气筒排放	/
		搅拌废气	收集后经脉冲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FQ2排气筒排放	/
		筒仓废气	经筒仓顶部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本项目设置4个筒仓，筒仓高度16m，按有组织考虑，排气编号为FQ3、FQ4、FQ5、FQ6。
		出料废气	经洒水降尘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50m <sup>2</sup>	共设置4处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1#厂房和2#厂房一层，用于临时收集储存一般固体废物
		噪声	隔声、降噪	厂界噪声达标

## 6、项目周边概况及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 (1)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璜泾镇鹿河新海村十组2号，项目东侧为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南侧为杨林线（隔杨林线为钱泾）、西侧为河流（隔河流为空地，规划为工业用丝）、北侧为园四路。项目周边最近敏感点为新联村三十二组（位于本项目南侧80m处），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2。

### (2)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璜泾镇鹿河新海村十组2号，购置土地新建厂房进行本项目建设，主要建设工程为1#厂房、2#厂房、3#厂房、4#厂房、门卫及消控室。其中1#厂房和2#厂房为本次项目生产车间，3#厂房和4#厂房为预留厂房。1#厂房共计一层，主要分布为钢筋加工区、混凝土搅拌区、养护区、原料钢筋暂存区、半成品钢筋暂存区、成品钢筋暂存区、模具暂存区、模台暂存区、桁架暂存区、成品修补区、一般固废暂存区、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砂料仓、石子料仓、成品暂存区、减水剂暂存区等。2#厂房共计二层，一层为生产车间，主要分布为固定模台区、成品钢筋暂存区、原料暂存区、一般固废暂存区、成品修补区、实验室等；二层为办公区。项目充分利用厂房布局，功能分区明确，平面布置较合理，道路顺畅且呈环状，管线敷设方便合理，利于管理和消防，满足防火、防爆、安全、卫生、环保等规范要求。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3。

## 7、本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 1、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共有员工 200 人，根据《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本项目人均用水系数取 100L/d，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用水量为 6000t/a，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800t/a。接管进入璜泾污水处理厂处理。

### 2、生产用水

#### （1）各设备冲洗用水

本项目每天结束生产后，需要对各搅拌设备和布料机进行冲洗，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各设备每日冲洗一次，单台设备一次冲洗水量为 2.0m<sup>3</sup>，项目共计 4 台需要冲洗的设备，则年冲洗水量为 2400m<sup>3</sup>/a，废水产生量按 0.8 系数计，则产生的设备冲洗废水为 1920m<sup>3</sup>/a，产生的设备冲洗废水进入厂区设置的砂石分离机+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损耗水按照冲洗用水的 20%计，则年补充损耗水为 480 吨。

#### （2）道路洒水降尘用水

本项目每天需要对道路进行洒水降尘，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每天用水量约为 7.5 吨，因此道路洒水降尘用水为 2250 吨/年，全部损耗，无废水产生。

#### （3）绿化用水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 GB 50015-2019》可知，绿化用水量 1~3L/（m<sup>2</sup>\*d），本项目取值 2L/（m<sup>2</sup>\*d），根据绿化率计算绿化面积 4488m<sup>2</sup>，则本项目绿化用水为 2693m<sup>3</sup>，全部损耗，无废水产生。

#### （4）搅拌用水

本项目搅拌过程需要加水，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搅拌工艺中水添加比例约 200kg/m<sup>3</sup>产品，本项目产能为 8 万立方米，该过程需要用水为 1.6 万吨/年，全部用于产品生产，无废水产生。

#### （5）蒸汽冷凝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蒸汽，产生的蒸汽冷凝水回用，无废水产生。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蒸汽年用量为 3888 吨/年，损耗系数按 15%计，则产生的蒸汽冷凝水为 3305 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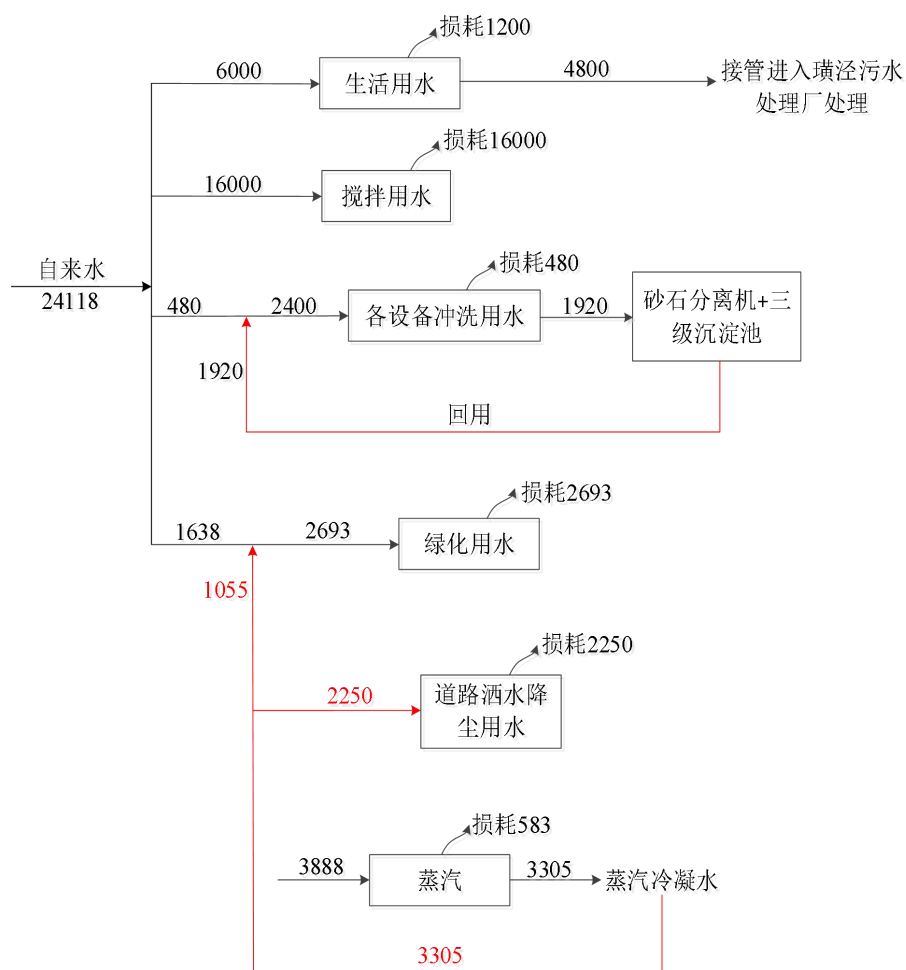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 8、环保责任及考核边界

本项目废气、废水及噪声的环保责任主体为建设单位。

废气达标考核位置：厂区边界、厂区内、各排气筒。

废水达标考核位置：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厂区污水管网，达标考核位置企业污水总排口。

噪声达标考核位置：厂区边界外 1m 处。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一) 施工期

施工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说明：附属工程包括道路、围墙、下水道等。

**施工工艺流程简述：**

(1) 夯土、夯实

填土施工时，一般将软弱土层挖至天然好土，然后作砂框，用平板振荡器夯实，再进行分层填土，然后用 10-12 吨的压路机分遍压碾，碾压时需浇水湿润填土以利于密实。

夯实是利用起重机械吊起特制的重锤来冲击基土表面，使地基受到压密。适用于加固稍湿的压缩不均的各种土和人工填土。一般夯打为 8-12 遍，重锤夯实应分段进行，第一遍按一夯挨一夯进行，在一次循环中同一夯位应连夯二下，下一循环有 1/2 锤底直径搭接，如此反复进行。

主要污染物是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粉尘和排放的尾气（主要是 SO<sub>2</sub>、NO<sub>x</sub>、CO 和烃类物等），工人的生活污水。

## (2) 静压管桩

静压法施工是通过静力压桩机的压桩机构自重和桩架上的配重作反力将预制桩压入土中的一种成桩工艺。高强预应力混凝土管桩采用先张法预应力和掺加磨细料、高效减水剂等先进工艺，将混凝土经离心脱水密实成型和在常压、高压两次蒸汽养护而制成的一种细长的空心等截面预制混凝土构件。

主要污染物是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粉尘，拌制混凝土时的砂浆水和工人的生活污水。

## (3) 现浇钢砼柱、梁

根据施工图纸，首先进行钢筋的配料和加工，钢筋加工主要包括调直、下料剪切、接长、弯曲等物理过程，然后进行钢筋的绑扎，安装于架好模板之处。

混凝土的拌制则利用自落式和强制式搅拌机二种，向搅拌机料斗中依次加入砂、水泥、石子和水，装料量为搅拌机几何容积的 1/2-1/3。拌制完后，根据浇注量、运输距离等选用运输工具，尽可能及时连续进行浇筑，在下一层初凝前，将上一层混凝土灌下，并捣实使上下层紧密结合。

混凝土成型后，为了保证水泥水化作用能正常进行，采用浇水养护，防止水份过早蒸发或冻结。

主要污染物是搅拌机产生的噪声、尾气，拌制混凝土时的砂浆水、养护用水和工人的生活污水，废钢筋等。

## (4) 砖墙切筑

首先进行水泥砂浆的调配，用水泥砂浆抄平钢砼柱、梁的基面，利用经纬仪、垂球和龙门板放线，并弹出纵横墙边线。然后在弹好线的基面上按选定的组砌方式进行摆脚，立好匹数杆，再据此挂线砌筑。一般采用铺灰挤砌法和铲灰挤砌法，砖墙砌筑完毕后，进行勾缝。

该工段和现浇钢砼柱、梁工段施工期长，是施工期的主题工程。主要污染物是搅拌机产生的噪声、尾气，拌制砂浆时的砂浆水和工人的生活污水，碎砖和废砂浆等固废。

## (5) 门窗制作

利用各种加工器械对木材、塑钢等按图进行加工，主要污染物是加工器械产生的噪声，工人的生活污水，各种废弃的下角料等。

## (6) 屋面制作

屋面由结构层、防水层和保护层组成。防水层一般有柔性防水、刚性防水和涂料防水三种做法，本项目采用柔性防水。

平屋面做法是在现浇制板上刷一道结合水泥浆，851 隔气层一道，用水泥珍珠岩建隔热层，再抹 20-30MM 厚、内掺 5%防水剂的水泥砂浆，表面罩一层 1: 6: 8 防水水泥浆（防水剂: 水: 水泥）。防水剂选用高分子防水卷材。

瓦屋面做法是在现浇制板上刷一道结合水泥浆，抄平，粉挂瓦条和水泥彩瓦。

主要污染物是搅拌机的噪声、尾气，拌制砂浆时的砂浆水和工人的生活污水，碎砖瓦、废砂浆和废弃的防水剂包装桶等固废。

#### (7) 管线安装

先对管线途经墙壁进行穿孔，对各住房的水、电、管煤等管线进行安装，然后将其固定在墙壁上。

主要污染物是对墙壁进行敲打、钻孔时产生的噪声、粉尘，以及碎砖块等固废。

#### (8) 抹灰、贴面

抹灰先外墙后内墙。外墙由上而下，先阳角线、台口线，后抹窗台和墙面。用 1: 2 水泥砂浆抹内外墙，根据要求，对外墙分别采用浅色环保型高级涂料和浅灰色仿石涂料喷刷。

主要污染物是搅拌机的噪声、尾气，拌制砂浆时的砂浆水和工人的生活污水，废砂浆和废弃的涂料及包装桶等固废。

#### (9) 油漆施工

本项目仅对外露的铁件进行油漆施工，先刷防锈底漆，再刷两遍调和漆。因需进行油漆作业的工件很少，油漆使用量较少，施工期短，挥发的有机废气量小，且呈无组织面源排放模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暂时和局部的，可忽略。

#### (10) 附属工程

包括道路、围墙、下水道等施工，主要污染物是施工机械的噪声、尾气，拌制砂浆时的砂浆水和工人的生活污水，废砂浆和废弃的下角料等固废。

### (二) 营运期

本项目原辅料进厂后，送入实验室内进行来料检验，合格的原辅料入库，不合格的原辅料退回厂家。检验内容主要包括：①砂、石的常规检测：细度模数、颗粒级配、表观密度、堆积密度等。②钢筋：抗拉强度、屈服强度、最大力伸长率等。③水泥：活性指数、稠度、凝结时间等。

本项目生产砼结构构件，主要分为钢筋加工、混凝土搅拌和模台浇铸等步骤，其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 1、钢筋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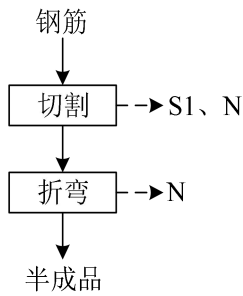


图 2-3 钢筋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1) 切割

将外购的钢筋经全自动钢筋调直切断机、钢筋截断机切割成所需尺寸。此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 S1 及设备噪声 N。

(2) 折弯

将切割后的钢筋经弯曲机、小型弯箍机等设备进行折弯处理。此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 N。经上述工序加工好的半成品钢筋临时暂存在车间内，准备进行后续生产使用。

2、混凝土搅拌及模台浇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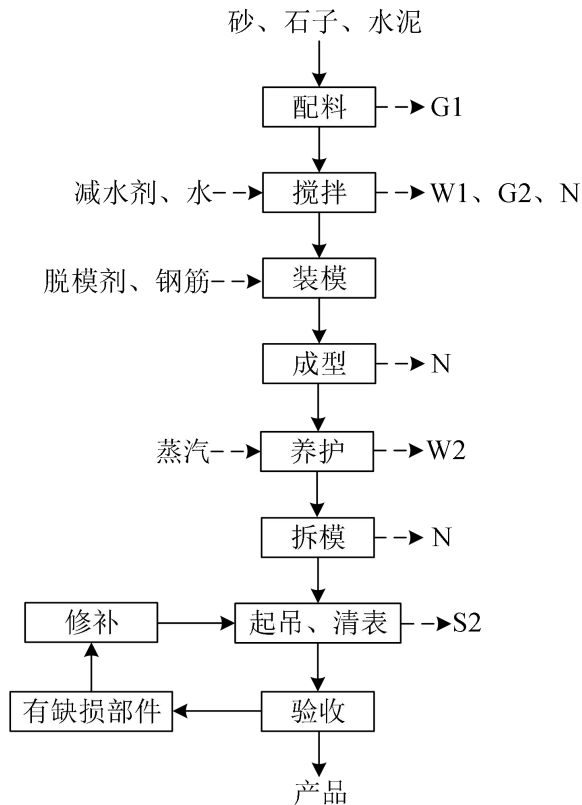


图 2-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 (1) 配料

项目外购水泥、粉煤灰，经罐车运输至厂区，通过放料阀气力输送至筒仓暂存。石子、砂子运输至厂区，暂存于封闭式料仓。项目外购石子，砂子较为清洁，不需要清洗。

水泥、粉煤灰通过螺旋输送机输送至计量设备，经计量后进入搅拌站。石子、砂子输送至计量斗，计量后经传输带运至搅拌站。外购外加剂根据配方计量后直接注入搅拌机，水由称量系统抽入供给。在配料过程中会有粉尘 G1 产生。

### (2) 搅拌

将配比后砂、石子、粉煤灰、水泥通过密闭的传输系统输送至搅拌机中，加入减水剂和水与其混合、搅拌。经过充分的搅拌，使各原辅料的亲和力达到最大。搅拌到程序设定时间，开门卸料。根据生产需要，会对各搅拌设备进行冲洗，会产生冲洗废水 W1。该工序还会产生搅拌粉尘 G2 及设备噪声 N。

### (3) 装模

根据生产的产品类型选择不同的模具，人工检查模具尺寸，涂脱模剂，接着将加工好的钢筋固定在模具内，防止金属制品粘结到模具。随后人工安装相关连接件、水电盒、水电管、保温板、绑线等。

### (4) 成型

将搅拌均匀的混凝土从搅拌站通过混凝土输送罐送到浇筑工位，进行浇筑。经布料机进行混凝土振动成型，再经振动台振捣密实。该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 N。

### (5) 养护

为了保证混凝土有适宜的硬化条件，使其强度不断增长，必须对混凝土进行养护。蒸汽养护可以提高混凝土脱模强度、缩短养护时间，并且可以极大地提高模具的周转利用率。

将浇筑好的构件半成品转运至养护系统内进行养护，通过蒸汽系统来实现预养护、升温、恒温、降温。通过智能化数控系统精确控制养护时段及温度。

预养阶段时间为 2-3h，并采用薄膜覆盖或加湿等措施防止构件干燥；升温阶段升温速率为 10-20℃/h；恒温阶段，梁、柱等较厚预制构件养护最高温度为 40℃，楼板、墙板等较薄预制构件或冬期生产预制构件，养护最高温度为 60℃，持续养护时间不小于 4h；降温阶段降温速率小于 10℃/h，蒸养窑内外温差小于 20℃时方可进行出窑作业。该工序会产生蒸汽冷凝水 W2，回用于绿化和道路洒水降尘。

### (6) 拆模、起吊、清表

将模具的螺丝松开后，用起重机将产品吊起，清除表面残渣，通过规划成品吊运路线及专用场地，避开其他作业区域，并在醒目位置指明吊运路线及专用场地的明显标识。设立专职指挥员，对吊索吊具及成品连接情况进行检查。吊运高度应高于设备与人员，同时严格控

制吊运速度，避免成品在吊运途中大幅度摆动。吊运路线下严禁站人，并在吊运过程中开动报警器。该工序有少量的残渣 S2 产生。

**(7) 验收**

对产品进行验收，若成品有缺损则根据缺损部位、缺行相应修补，修补后再进行起吊、清表，随后再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的产品运送至厂区内中转区堆放。

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7 生产过程中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别	代码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产生频率
废气	G1	配料过程	颗粒物	间断
	G2	搅拌过程	颗粒物	间断
	G3	筒仓	颗粒物	间断
	G4	出料过程	颗粒物	间断
噪声	/	生产过程	布料机、振动台、拉毛机、切断机、截断机、弯曲机、小型弯箍机、搅拌机、空压机	间断
废水	/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间断
	W1	各设备冲洗废水	COD、SS	间断
	W2	蒸汽冷凝水	COD、SS	间断
固废	S1	切割过程	废边角料	间断
	S2	清表过程	混凝土残渣	间断
	S3	废水处理	沉淀池沉渣	间断
	S4	废气处理	除尘灰	间断
	/	办公	生活垃圾	间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新建厂房进行生产，项目所在地块目前为空地，未进行过生产活动，无原有污染源，并无遗留环保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1、地表水环境</b>					
	根据《2021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2021年太仓市共有国省考断面12个，浏河（右岸）、荡茜河桥、新泾闸、鹿鸣泾桥、滨江大道桥、浪港闸、钱泾闸7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Ⅱ类水标准；浏河闸、仪桥、振东渡口、新丰桥镇、新塘河闸5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Ⅲ类水标准。2021年太仓市国省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为100%，水质达标率100%。					
	<b>2、大气环境</b>					
	本次评价选取2021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1年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结论，2021年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为365天，优良天数为320天，优良率为87.7%，细颗粒物（PM <sub>2.5</sub> ）年均浓度为26 μg/m <sup>3</sup> 。《2021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未公布各评价因子的具体监测数据，因此本次评价引用《2021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评价因子监测数据。统计各主要污染物浓度值见下表。					
	<b>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					
	<b>污染物</b>	<b>年评价指标</b>	<b>标准值 (μg/m<sup>3</sup>)</b>	<b>现状浓度 (μg/m<sup>3</sup>)</b>	<b>占标率 (%)</b>	<b>达标情况</b>
	SO <sub>2</sub>	年均值	60	6	10	达标
	NO <sub>2</sub>	年均值	40	33	82.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均值	70	48	68.57	达标
	PM <sub>2.5</sub>	年均值	35	28	80	达标
CO	日均值	4000	1000	2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	160	162	101.25	不达标	
<p>根据上表可知，2021年苏州市环境空气中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和CO日均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sub>3</sub>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p> <p>区域大气环境改善计划：按照苏州市“加快落实江河碧空，蓝天保卫四号行动”方案，结合“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两减六治三提升”部署要求，太仓市共排定工程治理项目204项，采取的主要措施有：①推进大气污染源头防治；②加快淘汰落后产能；③健全大气污染重点行业准入条件；④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⑤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⑥积极推进重点企业工况监测；⑦强化工业污染监督检查和执法监管；⑧加强扬尘综合整治，采取上述措施后，太仓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p> <p>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2019-2024）》，苏州市以到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目标，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p>						

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届时太仓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2021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2021太仓市共有区域环境噪声点位112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4.6分贝，等级划分为二级“较好”。道路交通噪声点位共41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63.3分贝，评价等级为一级“好”。功能区噪声点位共8个，1-4类功能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标准。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不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项目不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6、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隐患较低，且厂内地面均硬化处理，正常运行情况对地下水和土壤无明显影响，因此不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璜泾镇鹿河新海村十组2号，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

表3-2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坐标		名称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保护内容	环境保护目标要求
	经度	纬度						
空气环境	121° 06' 25.449"	31° 41' 34.464"	新海村二组	居民	北侧	220m	8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121° 06' 32.402"	31° 41' 15.422"	新联村三十二组	居民	南侧	80m	100人	
	121° 06' 48.064"	31° 41' 27.627"	新海村三组	居民	东北侧	380m	120人	
	121° 06' 22.321"	31° 41' 1.5563"	新联村十四组	居民	西南侧	48m	500人	

###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  
保护  
目标

	<p><b>3、地下水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4、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位于太仓市璜泾镇鹿河新海村十组 2 号，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b>1、废水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入璜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三漫塘。废水中的污染因子 pH、COD 和 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氮（以 N 计）和总磷（以 P 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璜泾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苏州市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3 废水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排放口名称</th> <th style="width: 25%;">执行标准</th> <th style="width: 15%;">取值表号 标准级别</th> <th style="width: 10%;">指标</th> <th style="width: 10%;">标准限值</th> <th style="width: 10%;">单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市政污水管排口</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 中三级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量纲</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r> <tr>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处理厂排出口</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 1 一级 A 标准和苏州市特别排放限值标准</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量纲</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 一级 A 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r> </tbody> </table> <p><b>备注：</b>括号外数值为水温&gt;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p> <p><b>2、废气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颗粒物执行江苏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1、表 2 和 3 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4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0%;">污染物</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0%;">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0%;">排气筒高度 m</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3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sup>3</sup></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5%;">标准</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5%;">备注</th> </tr> <tr> <th style="width: 15%;">监控点</th> <th style="width: 15%;">浓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市政污水管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	氨氮	45	mg/L	TN	70	mg/L	TP	8	mg/L	污水处理厂排出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 1 一级 A 标准和苏州市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COD	30	无量纲	氨氮	1.5（3）	mg/L	TN	10	mg/L	表 1 一级 A 标准	TP	0.3	mg/L	pH	6-9	mg/L	SS	10	mg/L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气筒高度 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标准	备注	监控点	浓度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市政污水管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	氨氮	45	mg/L																																																														
				TN	70	mg/L																																																														
				TP	8	mg/L																																																														
	污水处理厂排出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 1 一级 A 标准和苏州市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COD	30	无量纲																																																														
				氨氮	1.5（3）	mg/L																																																														
TN				10	mg/L																																																															
表 1 一级 A 标准			TP	0.3	mg/L																																																															
			pH	6-9	mg/L																																																															
			SS	10	mg/L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气筒高度 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标准	备注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0	16	厂区内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149-2021)	监控位置： 物料储存与 输送 破碎、粉磨、 烘 干和煅烧， 包装和运输													
			企业边界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TSP) 1h 浓度值的差值)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外 20m 处上 风向设参照 点，下风向 设监控点													
<p><b>3、噪声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5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厂界</th> <th>执行标准</th> <th>级别</th> <th>单位</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项目厂界</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 <td>3 类</td> <td>dB(A)</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p><b>4、固体废物</b></p> <p>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相关要求。</p>							厂界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A)	65	55	
厂界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A)	65	55														
总量控制指标	<p><b>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b></p> <p>1、总量控制因子</p> <p>根据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如下：</p> <p>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p> <p>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sub>3</sub>-N、TP、TN。</p> <p>2、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6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t/a)</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类别</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产生量</th> <th>削减量</th> <th>排放量</th> <th>外环境排放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污染物</td> <td>有组织</td> <td>颗粒物</td> <td>10.956</td> <td>10.736</td> <td>0.22</td> <td>0.22</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外环境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颗粒物	10.956	10.736	0.22	0.22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外环境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颗粒物	10.956	10.736	0.22	0.22													

	无组织	颗粒物	1.424	0.99	0.434	0.434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水量	4800	0	4800	4800
		COD	1.920	0	1.920	0.144
		SS	1.440	0	1.440	0.048
		NH <sub>3</sub> -N	0.120	0	0.120	0.0072
		TP	0.024	0	0.024	0.0014
		TN	0.192	0	0.192	0.048
固废		一般固废	50.2	50.2	0	0
		生活垃圾	60	60	0	0

备注：外环境排放量为璜泾污水处理厂排入外环境的量。

### 3、总量平衡方案

(1) 废气：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在太仓市范围内平衡。

(2) 废水：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sub>3</sub>-N、TP、TN，最终排放量纳入璜泾污水处理厂总量中。

(3) 固废：零排放。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b>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b></p> <p>施工期主要大气污染源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气及装修阶段产生的少量油漆废气。</p> <p><b>(1) 施工扬尘</b></p> <p>根据《苏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p> <p>①工程开工前，施工工地按照规定设置围挡；地面、车行道路进行硬化等降尘处理。</p> <p>②在施工现场设置独立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收集场所，可以及时清运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堆放在临时堆放场，并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p> <p>③施工工地按照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p> <p>④在施工工地内设置车辆清洗设施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运输车辆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施工工地。</p> <p>⑤工程材料、砂石、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处理。在施工工地内堆放的，设置围挡或者围墙，覆盖防尘网或者防尘布，配合定期洒水等措施，防止风蚀起尘。</p> <p>⑥易产生扬尘的土方工程等施工时采取洒水压尘，气象预报风速达到5级以上时，未采取防尘措施的，不得施工。</p> <p>⑦施工工地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密目防尘网或者防尘布。</p> <p>⑧在建筑物、构筑物、脚手架以及卸料平台上运送散装物料和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采用密闭方式清运，禁止高空抛洒。</p> <p>⑨施工工地闲置3个月以上的，对其裸露泥地进行临时绿化或者铺装。</p> <p>运输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应当符合下列防尘要求：</p> <p>①运输车辆应当持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通行证，渣土运输车辆还应当持有城市管理部门核发的准运证；</p> <p>②运输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出土现场和渣土堆场配备现场管理员，具体负责对运输车辆的保洁、装载卸载的验收工作；</p> <p>③运输车辆应当密闭，确保设备正常使用，装载物不得超过车厢挡板高度，不得沿途泄漏、散落或者飞扬；</p> <p>④运输单位和个人应当加强对车辆密闭装置的维护，确保设备正常使用，不得超载，装载物不得超过车厢挡板高度。</p> <p><b>(2) 施工设备及车辆运输尾气</b></p>
---------------------------	--



施工过程中用到的施工机械主要以柴油为燃料，会产生一定量废气，包括 NO<sub>x</sub>、CO、烃类物、SO<sub>2</sub> 等，但产生量不大，影响范围有限，给大气环境带来的影响是局部的、短期的。通过提高施工组织管理水平，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监测和管理，促进和监督施工单位在保证工程质量与进度的同时，使施工行为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减低到最小。

### **(3) 装修废气**

本项目仅对外露的铁件进行油漆施工，先刷防锈底漆，再刷两遍调和漆。如需进行油漆作业的工件很少，油漆使用量较少，施工期短，挥发的有机废气量小，且呈无组织面源排放模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暂时和局部的，可忽略。

## **2、施工期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本项目在施工现场地设置隔油池、沉淀池收集处理施工废水，施工作业废水不直接向地表水环境排放，回用于厂区地面洒水降尘，不外排，对项目所在地的附近地表水体影响较小；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璜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苏州市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后排入三漫塘，不直接排入附近地表水体，对项目所在地的附近地表水体和纳污水体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量较小，污染物较为简单，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对项目附近地表水体和纳污水体影响较小。

## **3、噪声**

环评要求建筑施工单位在施工期内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优先采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障，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控制施工场界噪声不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②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减少施工噪声影响时间；除施工工艺需要连续作业的外，禁止夜间施工。需要连续作业有噪声扰民时应事先向有关部门申报批准并将审核批准的施工内容、施工时间张贴在可能受影响的居民区，公告附近居民谅解。

③施工中应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增大机械噪声的现象发生。

④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车辆进出应避开居民点，另外应尽量压缩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

综上所述，由于本项目建设周期较长，但实际施工时间较短，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后，负面影响只是暂时性的，夜间施工过程中尽量避免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且施工设备采用减振措施，加强隔声，施工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p><b>4、振动</b></p> <p>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打桩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振动影响，其影响程度取决于打桩的数量、桩间距、土质情况以及桩距离建筑物的远近程度等，因此施工前应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制定出合理有效的施工方案，并对可能发生的情况做出预测，从而减少打桩对环境的影响。</p> <p><b>5、固体废弃物</b></p> <p>项目区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在指定的堆放点存放，运至指定地点处置；生活垃圾进行专门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严禁乱堆乱放，防止产生二次污染。</p> <p>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经采取以上控制措施后，预计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以上这些污染源和污染物随着施工期的结束，上述影响也将结束。</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1、废气</b></p> <p><b>1.1 废气源强分析</b></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配料废气、筒仓废气、出料废气和搅拌废气。</p> <p>①配料废气（G1）</p> <p>本项目粉煤灰、水泥、砂和石子在配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参考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22-1 混凝土分批搅拌厂的逸散尘排放因子”中“装水泥、砂、和粒料入称量斗”产污系数为 0.01kg/t（装料）。可知。本项目各原料用量为 21.6 万 t/a，则粉尘产生量为 2.16t/a。配料系统配套集气装置+脉冲除尘器，收集后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6m 高 FQ1 排气筒排放。集气装置收集效率为 95%，脉冲除尘器除尘效率以 98%计处理效率为 9%。有组织产生量为 2.052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108t/a。</p> <p>②搅拌废气（G2）</p> <p>本项目使用的粉煤灰、水泥、砂和石子在搅拌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22-1 混凝土分批搅拌厂的逸散尘排放因子”中“装水泥、砂、和粒料入搅拌机”产污系数为 0.02kg/t（装料）可知。本项目各原料用量为 21.6 万 t/a，则粉尘产生量为 4.32t/a。配料系统配套集气装置+脉冲除尘器，收集后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6m 高 FQ2 排气筒排放。集气装置收集效率为 95%，脉冲除尘器除尘效率以 98%计。有组织产生量为 4.104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216t/a。</p> <p>③筒仓废气（G3）</p> <p>本项目水泥和粉煤灰等粉料贮存在筒仓内，筒仓顶部配置脉冲除尘器，粉料筒仓全部位于车间室内。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22-1 混凝土分批搅拌厂的逸散尘排放因子”中“贮仓排气”产污系数为 0.12kg/t（卸料），本项目粉煤灰用量为 0.4 万 t/a、水泥用量为 3.6</p>

万 t/a，则粉煤灰筒仓粉尘产生量为 0.48t/a、水泥筒仓粉尘产生量为 4.32t/a。每个筒仓顶部均安装有脉冲除尘器，筒仓粉尘经仓顶脉冲除尘器过滤处理后排放，筒仓高度 16m。筒仓废气收集率 100%，脉冲除尘器除尘效率以 98%计。

#### ④出料废气（G4）

本项目砂、石子均储存在封闭式料仓内，且粒径较大，扬尘产生量较少，主要是出料起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22-1 混凝土分批搅拌厂的逸散尘排放因子”中“砂和粒料贮存-出料”产污系数为 0.025kg/t（贮料），由于砂、石子粒径较大，可起尘部分占比按 25%计。项目砂、石子总贮存量为 17.6 万 t/a。则出料粉尘产生量为 1.1t/a。通过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后无组织排放，洒水降尘处理效率为 90%，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0.165t/a。

### 1.2 废气治理措施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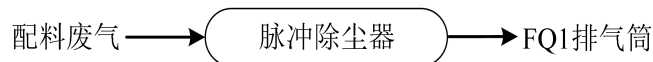


图 4-1 配料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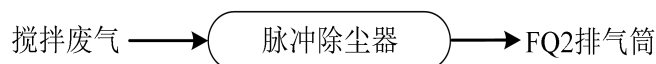


图 4-2 搅拌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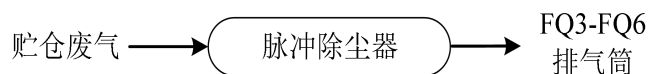


图 4-3 筒仓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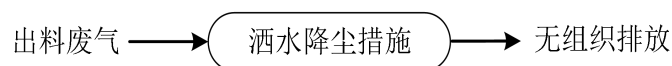


图 4-4 出料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 1.3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量 m <sup>3</sup> /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	排气筒参数			
		浓度 mg/ 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 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编号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5000	颗粒物	85.50	0.4275	2.052	脉冲除尘器	98%	1.71	0.009	0.041	4800	FQ1	16	0.36	25
5000	颗粒物	171.00	0.855	4.104	脉冲除尘器	98%	3.42	0.017	0.082	4800	FQ2	16	0.36	25
300	颗粒物	33.3	0.1	0.48	脉冲除	98	0.67	0.002	0.010	4800	FQ	16	0.2	25

0	物	3			尘器	%					3		8	
4000	颗粒物	75.00	0.3	1.44	脉冲除尘器	98%	1.50	0.006	0.029	4800	FQ4	16	0.32	25
4000	颗粒物	75.00	0.3	1.44	脉冲除尘器	98%	1.50	0.006	0.029	4800	FQ5	16	0.32	25
4000	颗粒物	75.00	0.3	1.44	脉冲除尘器	98%	1.50	0.006	0.029	4800	FQ6	16	0.32	25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sup>2</sup>	面源高度 m	全年工作时间
1#厂房	配料工序	颗粒物	0.108	0.108	/	0.0225	179.1*51.5	15.5	4800 h
	搅拌工序	颗粒物	0.216	0.216	/	0.045			
	出料工序	颗粒物	1.1	0.11	洒水降尘措施	0.023			

表 4-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物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1	FQ1 排气筒	配料工序	颗粒物	脉冲除尘器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表1标准	10	0.041
2	FQ2 排气筒	搅拌工序	颗粒物	脉冲除尘器			0.082
3	FQ3 排气筒	筒仓	颗粒物	脉冲除尘器			0.010
4	FQ4 排气筒		颗粒物	脉冲除尘器			0.029
5	FQ5 排气筒		颗粒物	脉冲除尘器			0.029
6	FQ6 排气筒		颗粒物	脉冲除尘器			0.029

表 4-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物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1	1#厂房	配料工序、搅拌工序、出料工序	颗粒物	/ 洒水降尘措施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表 2 和表 3 标准	厂边界	0.5	0.434
						厂区内	5	

1.4 达标分析

#### 1.4.1 正常工况下有组织排放分析

废气正常工况下有组织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5 项目正常工况下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达标情况
FQ1 排气筒	颗粒物	1.71	10	达标
FQ2 排气筒	颗粒物	3.42	10	达标
FQ3 排气筒	颗粒物	0.67	10	达标
FQ4 排气筒	颗粒物	1.50	10	达标
FQ5 排气筒	颗粒物	1.50	10	达标
FQ6 排气筒	颗粒物	1.50	10	达标

由上表可知，在正常工况下，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 1.4.2 非正常工况下排放分析

非正常排放一般包括开停车、检修、环保设施不达标三种情况。本报告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下降至0%。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脉冲除尘器发生故障或者失效。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6 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工况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非正常工况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工况排放量 t/a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FQ1 排气筒	颗粒物	85.50	0.4275	2.052	1	0-1 次	立即停止生产，排查异常排放原因，进行设备检修，待不利影响消除后恢复生产。
FQ2 排气筒	颗粒物	171.00	0.855	4.104	1	0-1 次	立即停止生产，排查异常排放原因，进行设备检修，待不利影响消除后恢复生产。
FQ3 排气筒	颗粒物	33.33	0.1	0.48	1	0-1 次	立即停止生产，排查异常排放原因，进行设备检修，待不利影响消除后恢复生产。
FQ4 排气筒	颗粒物	75.00	0.3	1.44	1	0-1 次	立即停止生产，排查异常排放原因，进行设备检修，待不利影响消除后恢复生产。
FQ5	颗粒物	75.00	0.3	1.44	1	0-1	立即停止生产，排

排气筒						次	查异常排放原因，进行设备检修，待不利影响消除后恢复生产。
FQ6排气筒	颗粒物	75.00	0.3	1.44	1	0-1次	立即停止生产，排查异常排放原因，进行设备检修，待不利影响消除后恢复生产。

本项目一般非正常情况排放时间较短，以一年发生一次，一次排放1小时计，废气非正常情况下，立即停止生产，排查异常排放原因，进行设备检修，待不利影响消除后恢复生产，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1.5 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气例行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7 本项目废气例行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点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监测方式
废气	FQ1-FQ6排气筒	6	颗粒物	1次/年	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1标准	委托监测
	四周厂界	4	颗粒物		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3标准	
	厂区内	1	颗粒物		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2标准	

**2、废水**

**2.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1、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共有员工200人，根据《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年修订），本项目人均用水系数取100L/d，年工作时间为300天，用水量为6000t/a，排污系数以0.8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4800t/a，其主要污染物为COD、SS、氨氮、总磷、总氮等，生活污水接管进入璜泾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三漫塘。

**2、生产废水**

本项目每天结束生产后，需要对各搅拌设备和布料机进行冲洗，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各设备每日冲洗一次，单台设备一次冲洗水量为2.0m<sup>3</sup>，项目共计4台需要冲洗的设备，则年冲洗水量为2400m<sup>3</sup>/a，废水产生量按0.8系数计，则产生的设备冲洗废水为1920m<sup>3</sup>/a，产生的

设备冲洗废水进入厂区设置的砂石分离机+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本项目产生的蒸汽冷凝水回用于绿化和道路洒水降尘。

废水中各项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 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4800	pH	6-9		/	6-9		接管进入 璜泾污水 处理厂处 理，处理达 标后排入 三漫塘。
		COD	400	1.920		400	1.920	
		SS	300	1.440		300	1.440	
		NH <sub>3</sub> -N	25	0.120		25	0.120	
		TP	5	0.024		5	0.024	
		TN	40	0.192		40	0.192	

### 2.2 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冲洗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00t/a，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400mg/L、SS：300mg/L、氨氮：25mg/L、TP：5mg/L、TN：40mg/L，接管进入璜泾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三漫塘。生产废水为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7300t/a，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200mg/L、SS：800mg/L，经厂区设置的砂石分离机+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表 4-9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 技术	处理能力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 氨氮、总磷、 总氮	/	/	/	璜泾污水处 理厂
生产过程	冲洗废水	COD、SS	砂石分离机 +三级沉淀 池	/	/	回用，不外 排。
	蒸汽冷凝水	COD、SS	储水箱，容 积为12立方 米	/	/	回用，不外 排

备注：本项目各设备冲洗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因此 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器+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可满足回用要求。

表 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 放量/ (万 t/a)	排放 去向	排放 规律	间歇排放时 段	接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地 方污染物 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	/	0.48	市政污水管网	间歇式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璜泾污水处理厂	COD	30
									SS	10
									NH <sub>3</sub> -N	1.5 (3)
									TP	0.3
									TN	10

### 2.3 达标分析

表 4-11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l)	排放标准(mg/l)	是否达标
生活污水	4800	COD	400	500	达标
		SS	300	400	达标
		氨氮	25	45	达标
		TP	5	8	达标
		TN	40	70	达标

### 2.4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

#### ①璜泾污水处理厂概况

璜泾污水处理厂选址位于璜泾镇弥陀寺北侧 200 米处，根据《太仓市璜泾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可知，璜泾污水处理厂设计能力为日处理污水 3 万吨。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主要是负责收集处理璜泾中心镇区及镇区周边王秀、孟河村、孙桥村及鹿河管理区的生活污水。主要采用 AAO/氧化沟+二沉池+MBR 等工艺。

#### ②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璜泾镇鹿河新海村十组 2 号，污水管网已经敷设到位，并且在璜泾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接管璜泾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 ③废水水质可行性分析

从水质上看，本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TP、TN。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达标排放，能够满足璜泾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预计不会对污水厂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厂出水水质的达标。

#### ④接管水量可行性分析

璜泾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 3 万吨/天，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16t/d，约占璜泾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 0.053%。因此，从废水量角度来讲，璜泾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管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本项目污水水质、水量均在污水厂接管范围内，根据污水厂环评结论，在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对接纳水体影响较小，故不会改变三漫塘现有水质类别。

#### (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等文件要求，本项目废水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废水例行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监测方式
废水	DW001	废水排放口	COD、pH、SS、NH <sub>3</sub> -N、TN、TP	1次/年	pH、COD 和 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标准	委托监测

### 3、噪声

#### 3.1 噪声污染源

项目噪声主要由布料机、振动台、拉毛机、切断机、截断机、弯曲机、小型弯箍机、搅拌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设备噪声强度在 75-85dB（A）之间。项目噪声源情况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噪声设备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设备	数量（台）	源强 dB（A）	防治措施	距最近厂界距离（m）				降噪效果 dB（A）
					东	南	西	北	
1	布料机	1	80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10	20	9	60	25
2	振动台	2	85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10	20	9	60	25
3	拉毛机	2	80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10	20	9	60	25
4	切断机	1	85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10	20	9	60	25
5	弯曲机	1	80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10	20	9	60	25
6	小型弯箍机	1	80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10	20	9	60	25
7	搅拌机	4	85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10	20	9	60	25
8	空压机	4	85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10	20	9	60	25
9	截断机	1	85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10	20	9	60	25

#### 3.2 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取以下噪声治理措施：

-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振减振措施；
- ②车间内设备尽量分散放置，以减少设备运行时噪声叠加影响；

③生产厂房墙面为实体墙，采用厂房建筑隔声，生产时关闭门窗；

④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 3.3 达标分析

本次环评声环境影响预测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预测模式如下：

#### （1）室外声源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按下式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 （2）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2} = L_{P1} - (TL + 6)$$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4)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 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 HJ2.4-2021。

根据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各噪声源可近似点声源处理。综合考虑隔声和距离衰减的因素，噪声源强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4-14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1.0	51.0	65	55
南厂界	45.0	45.0	65	55
西厂界	51.9	51.9	65	55
北厂界	35.4	35.4	65	55

综上所述，项目噪声源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合理的隔声措施，并在厂房墙体的阻隔及距离衰减下后，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因此，建设项目正常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噪声经隔声治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现状功能。

3.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例行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15 本项目噪声例行监测计划表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监测方式
噪声	厂界四周， 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每 次昼间、夜间监 测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委托监测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除尘灰、混凝土残渣、沉淀池沉渣等。

(1) 一般固废

除尘灰、残渣：本项目产生的除尘灰回用于生产，不作为固废进行管理。

残渣：本项目清表过程中会产生残渣，产生量为30t/a，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废边角料：本项目切割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产生量为0.2t/a，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沉渣：本项目砂石分离机+三级沉淀池装置会产生砂、石子和沉渣，砂和石子回用于生产，不作为固废进行管理，沉渣集中收集，作为一般固废处理。本项目沉渣产生量为20t/a，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2) 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有职工 20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1kg/人·d 计，年工作日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0t/a，可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规定，本项目固体废物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废边角料	切割工序	固态	钢等	0.2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沉渣	废水处理	固态	水泥、粉煤灰等	20	
残渣	清表工序	固态	水泥、粉煤灰、砂、石子等	30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	固态	纸张、废包装盒等	60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17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切割工序	固态	钢等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 (GB/T39198-2020)	/	09	213-01-09	0.2	外售处理
沉渣	一般固废	废水处理	固态	水泥、粉煤灰等		/	99	900-99-99	20	外售处理
残渣	一般固废	清表工序	固态	水泥、粉煤灰、砂、石子等		/	99	900-99-99	30	外售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	固态	纸张、废包装盒		/	99	900-99-99	60	由环卫部

门清  
运处  
理

#### 4.2 处置情况

表 4-18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切割工序	09	213-001-09	0.2	收集外售	回收单位
2	沉渣	一般固废	废水处理	99	900-999-99	20	收集外售	回收单位
3	残渣	一般固废	清表工序	99	900-999-99	30	收集外售	回收单位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	99	900-999-99	60	环卫收集	环卫部门

#### 4.3 环境管理

##### (一)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 ①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为废边角料、残渣和沉渣，可出售给专门的收购单位再生利用，既能回收资源，又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建筑面积为 10m<sup>2</sup>，可储存一般固体废物约为 10t，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约为 50.2t/a，每 2 个月处置一次，可满足要求。一般固废暂存区地面进行了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并制定了“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

因此，项目建设的一般固废暂存区满足要求，项目在合理处置固废后对环境的影响不大，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固废堆放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19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设施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 5、土壤、地下水

### 5.1 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源

本项目车间地面已做好防渗处理，并且本项目不涉及使用和产生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有风险的物质。

### 5.2 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车间一般污染区防渗措施：车间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通过上述措施可使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 5.3 跟踪监测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 6、生态

本项目不涉及。

## 7、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1，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为简单分析。

### 7.3 环境风险识别及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建成后环境风险主要为：

#### （1）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若脉冲除尘器发生故障，导致颗粒物未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直接排放到大气环境中，将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短时间内造成周边环境空气中颗粒物浓度增大。

#### （2）火灾事故

若本项目生产车间发生火灾事故，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废水及燃烧废气等，燃烧废气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次生污染物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 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风险源情况，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 （1）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防范措施

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定期的监测和检修，如发生腐蚀、设备运行不稳定的情况，需对设备进行更换和修理，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装置一旦出现故障，应立即关闭生产设备，避免废气未经处理进入大气环境。

#### （2）管理方面措施

①加强对职工环保安全教育，专业培训和考核。使职工具有高度的安全责任心，熟练的操作技能，增强事故情况应急处理能力。

②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③企业应针对其特点制定相对应的安全生产应急操作规程，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预案。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

### (3)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各区域互相分离，并设置明显的标志。

②在车间内配备完善的火灾报警系统、消防系统。

③电气设备及仪表按防爆等级的不同选用不同的设备，在车间各区域内安装烟雾报警器、消防自控设施。

## 7.5 事故应急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应按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编制技术指南》的要求完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同时须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及《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等完善应急预案内容。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保证设备性能完好。

## 8、电磁辐射

本项目环评不涉及电磁辐射评价。

## 9、碳排放

### 9.1 碳排放核算

本项目生产砼结构构件，生产过程只排放颗粒物，使用电能和蒸汽，不涉及温室气体排放，根据项目生产工艺及行业类别，判定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生产过程排放等的直接排放，只有购入电力和热力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本项目年用蒸汽 3888 吨、年用电量为 163 万千瓦时。本项目购入电力和热力产生的温室气体的排放计算方法如下：

$$\text{排放量} = \sum (\text{活动水平数据}_k \times \text{排放因子}_k)$$

式中：k——电力和热力等；

活动水平数据——万千瓦时(10<sup>4</sup>kWh)或百万千焦 (GJ)；

排放因子——吨二氧化碳/万千瓦时(tCO<sub>2</sub>/10<sup>4</sup>kWh) 或吨二氧化碳/百万千焦(tCO<sub>2</sub>/GJ)。电力排放因子缺省值为 4.2t CO<sub>2</sub>/ 104kWh、热力排放因子缺省值为 0.06t CO<sub>2</sub>/ GJ。

根据以上方法计算出本项目的温室气体的排放。因此，本项目碳排放核算表具体如下：

**表 4-20 本项目碳排放核算表**

温室气体	排放源	本项目消耗量	计算系数	二氧化碳排放量
二氧化碳	外购蒸汽	3888t/a (1298.592GJ)	0.06t CO <sub>2</sub> / GJ	77.91552t/a
二氧化碳	外购电力	163 万千瓦时/a	4.2t CO <sub>2</sub> / 10 <sup>4</sup> kWh	684.6t/a
合计	/	/	/	762.51552t/a

**8.2 碳排放绩效核算**

本项目碳排放绩效核算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碳排放绩效核算表**

碳排放量	碳排放绩效 (t/t 产品)	碳排放绩效 (t/t 万元工业产值)
762.51552t/a	0.032	0.012

**8.3 碳减排措施的可行性论证**

**8.3.1 拟采取的碳减排措施**

企业拟采取的节能措施如下：

1、电气节能措施

①企业配电系统设计无功补偿装置，提高功率。

②优化设计和设备选型，减少装机容量。选用能耗低，性能稳定，操作简单的先进生产设备。

③所有电缆线路均采用铜芯电缆，电缆截面根据经济电流密度确定，以减少线路损耗，降低运行成本。

④合理安排生产和动力设备运行时间、运行数量。选用能耗低，性能稳定，操作简单的先进生产设备。搅拌主机和皮带机使用变频技术，减少无功功率损耗。和对电网的冲击，提高生产效率，减少设备空载时间。减少搅拌等待时间，提高搅拌效率。

⑤自动控制系统按需启停设备，避免工艺设备无效运行或低效率运行。照明采用 LED 灯。合理确定各生产作业区域照度标准，所有照明光源均选用节能型高效光源。

⑥采用各种节能型开关或装置，根据照明使用特点采取分区控制灯光或适当增加照明开关点。采用调光开关，节电钥匙开关，公共场所及室外照明可采用过程控制或光电、声控开关，人员短暂停留的公共场所可采用节能自熄开关，有效节电。

⑦加强行为管理，做好行为节电节水。积极推广信息化，智能化新技术，通过节材、节能、节省人工，减少碳排放

2、蒸汽节能措施

①在用气设备上安装疏水器，及时除去蒸汽中凝结水以保证蒸汽的干度，避免在换热管壁形成水膜而增加传热阻力。



②严格执行设备检修制度，消灭蒸汽和水的泄漏点。

③在蒸汽系统易集聚空气的位置安装自动排空气阀，避免在蒸汽系统开停车和不稳定运行时空气的进入影响蒸汽品质。

④蒸汽加热精确控制加热时间和加热温度。

⑤对高温蒸汽管网及使用热源的设备，进行良好的保温，并合理布局，降低管路长度，最大限度降低能量损失。

⑥蒸汽管道采取保温措施，对蒸汽管道及其附件的保温结构定期进行检查与维修，避免由于设备的保温结构损坏而引起载热体流失及热损失的增加。用热设备及管道的保温层材料、厚度、结构等均严格按照《工业设备及管道绝热工程设计规范》、《设备及管道保温技术通则》等标准规范的要求设计，合理选择绝热材料，规范设计绝热结构，尽可能减少本工程传热与泄漏引起的热损失，做到合理用热。

⑦供热管网采用高效成型的保温材料，减少散热损失；加强疏水器、热力阀门等维护管理，使用节能型疏水阀，使漏汽率控制在 2%以下。

### **8.3.2 碳减排措施的经济技术可行性**

本项目采取的碳减排措施均为有较广泛应用的成熟技术，且实施各类措施的费用已充分估算在本项目建设成本中，企业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建设成本。故本项目采取的碳减排措施在经济和技术上均可行。本项目推广绿色办公的理念及方式，倡导节约用能，减排措施可行，且在一定程度上可减少用量而减少碳排放。

### **8.4 碳减排管理**

本项目碳排放管理建议做到以下要求：

- 1) 编制建设项目的碳排放清单：间接排放（外购入电力和蒸汽的温室气体排放）；
- 2) 设置碳排放管理机构及专职人员；
- 3) 建立碳排放数据质量控制和管理台账的要求：编制碳排放数据质量控制计划，及时收集存储相关外购电力、蒸汽活动数据及研发数据等相关支撑材料，记录相关数据形成完整台账并及时储存。

### **8.5 碳减排评价结论**

企业采取了可行的碳减排措施，采用了行业内先进的绿色环保污染治理技术，实现了能耗的降低，符合《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等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碳排放量小对区域碳达峰无负面影响，设置较为完善碳排放管理制度，设专人进行碳排放管理，使用先进的数据质量管理体系，可以保证碳排放管理质量。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 织	配料 废气	颗粒物	经脉冲除尘器 处理后通过FQ1 排气筒排放	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DB324149-2021)表 1 标准
		搅拌 废气	颗粒物	经脉冲除尘器 处理后通过FQ2 排气筒排放	
		筒仓 废气	颗粒物	经脉冲除尘器 处理后通过 FQ3-FQ6 排气 筒排放	
	无组 织	配料 废气、 搅拌 废气	颗粒物	/	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DB324149-2021)表 2 和表 3 标准
		出料 废气	颗粒物	采取洒水降尘 措施后无组织 排放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 SS、氨氮、TP、 TN	接管进入璜泾 污水处理厂处 理，处理达标后 排入三漫塘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 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
	设备冲洗废水		COD、SS	经砂石分离机+	/

			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蒸汽冷凝水	COD、SS	回用于绿化和道路洒水降尘	/
声环境	厂界外 1 米		采取合理布局，以及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沉渣、残渣、废边角料为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设立规章制度，生产、仓储区域严禁吸烟与动火作业；配备种类与数量齐全的消防设备以防范火灾、爆炸等危险事故的发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其事故应急处理能力</p> <p>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企业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p> <p>（1）定期报告制度</p> <p>企业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p> <p>（2）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p> <p>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应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p>			

(3) 奖惩制度

企业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4) 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企业应制定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 六、结论

### 1、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的大气、水和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璜泾镇规划图
- 附图 5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 附图 6 本项目现状照片
- 附图 7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附件：

- 附件 1 备案证、登记信息单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规划相关材料
- 附件 4 不动产证
- 附件 5 报批申请书
- 附件 6 公示说明、公示截图
- 附件 7 承诺书
- 附件 8 环评咨询协议书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654	/	0.654	0.654
废水	COD	/	/	/	1.920	/	1.920	1.920
	SS	/	/	/	1.440	/	1.440	1.440
	氨氮	/	/	/	0.120	/	0.120	0.120
	总磷	/	/	/	0.024	/	0.024	0.024
	总氮	/	/	/	0.192	/	0.192	0.19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	/	/	0.2	/	0.2	0.2
	沉渣				20		20	20
	残渣				30		30	30
危险废物	/	/	/	/	/	/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30	/	30	3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